

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

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国道 G235 线丰顺潘田至县城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需求书

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丰顺县潘田镇，终点位于丰顺县汤坑镇与 G206 线交汇处，路线长 29.348km，设计速度分别采用 40km/h、60km/h，二级公路，路基宽度有 8.5m、10m、15m 等 3 种规格，车道宽度 3.5m，全线设置桥梁 5 座，涵洞 98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一、项目名称

《国道 G235 线丰顺潘田至县城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报名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具有环保项目服务经验，经营范围包含环保服务技术专业类咨询相关业务。

三、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工程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包括内容：项目启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进行自查→必要时进行整改及补办相关手续→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必要时进行整改→形成验收报告→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验收完成。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费：不高于 3.36 万元，计价标准：《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计价格[2002]125 号文，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环境质量监测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

五、服务期限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六、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3 日

